

##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预计 2026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纺联”）、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池公司”）、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棉厂”）、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等。2026 年，公司与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2,532.47 万元；202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杨歆先生和董事刘勇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 4 位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轻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2025 年度）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包材、原材料及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 2,584.78	133.24	2,466.62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糖、广氏水、饮料、设备等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 1,231.75	123.37	824.93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依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 3,186.6	531.89	3,041.02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依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 1,883.47	310.02	1,838.74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依据评估报告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 988.2	164.59	966.45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资产	依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 797.94	145.08	774.7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承租资产等	依据评估报告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 789.94	91.88	844.6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出租资产、提供管理服务及技术服务等	依据评估报告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不超过 1,069.79	79.31	529.73
合计	/	/	/	不超过 12,532.47	1,579.39	11,286.88

注：以上表格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026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包材、原材料及产品	2,466.62 (因收购亚洲食品股权增加)	不超过 736.31	1.92%	235.00%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

			1,316.33 万元)				告（公告编号：2025-02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糖、广氏水、饮料等产品	824.93 （因收购亚洲食品股权增加52.71万元）	不超过 1,017.37	0.44%	-18.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3,041.02	不超过 3,041.02	19.03%	0.00%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1,838.74	不超过 1,838.74	11.50%	0.00%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及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966.45	不超过 936.74	6.05%	3.17%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资产	774.70	不超过 774.7	4.85%	0.0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承租资产等	844.69（因收购亚洲食品股权增加0.98万元）	不超过 788.56	5.29%	7.1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出租资产、提供管理服务及技术服务等	529.73	不超过 1,053.62	2.21%	-49.68%	
合计	/	/	11,286.88	不超过 10,187.06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公司本报告期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2024、2025年度已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单独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未超过2025年预计金额。</p> <p>原创荟项目相关租赁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生额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p> <p>2025年度，因收购股权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亚洲食品2025年1-12月与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金额为 1370.0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 2024、2025 年度已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单独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与预计情况差异不大。</p> <p>原创荟项目相关租赁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生额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p> <p>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p>

注：以上表格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大院自编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敏

注册资本：21,72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30540J

主营业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广纺联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34,739.94 万元，净资产 108,704.90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002.34 万元，净利润为 1,130.82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纺联与本公司同属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广纺联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广纺联非失信被执行人。

### （二）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32 号

法定代表人：谭圆君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56624J

主营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文艺创作；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广池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3,237.12 万元，净资产 11,591.28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692.49 万元，净利润为 1,243.27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池公司与本公司同属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广池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广池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广池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 51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朱太平

注册资本：9,429.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412362

主营业务：缝制机械制造；服装制造；住房租赁；纺纱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饰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一棉厂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57,070.57 万元，净资产 14,880.66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454.05 万元，净利润为 140.3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棉厂与本公司同属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一棉厂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一棉厂非失信被执行人。

#### （四）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53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郑俊华

注册资本：15,1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7342P

主营业务：文具制造；包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包装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3,415.77 万元，净资产 6,839.86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459.51 万元，净利润为 2,158.60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包装公司与本公司同属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包装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包装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 （五）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7 号

法定代表人：林虎

注册资本：199,049.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56816K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服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100,229.38 万元，净资产 1,023,408.60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2,126.28 万元，净利润为 28,676.0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轻工集团单体报表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轻工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该企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与广纺联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仕诚”）拟向广纺联承租资产，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 3,186.6 万元。

#### 2、与广池公司的关联交易：

新仕诚拟向广池公司承租资产，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 1,883.47 万元人民币。

#### 3、与一棉厂的关联交易：

新仕诚拟向一棉厂承租资产及接受其物业管理服务，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 988.2 万元人民币。

#### 4、与包装公司的关联交易：

新仕诚拟向包装公司承租资产，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 797.94 万元人民币。

#### 5、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拟向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包材、原材料及产品，向其销售产品，向其承租资产，向其出租资产、提供管理服务及技术服务等，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 5,676.26 万元人民币。

### 四、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

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